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302破25号

本院根据李连华的申请，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将本案合议庭成员告知如下：

审判长盛如虎、审判员王艳玲、审判员陈坤、书记员王奕尧。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302破25号之一

本院根据李连华的申请，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简单、资产规模不大，且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本院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302破25号

本院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金华星律师事务所担任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吴伟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302破25号

本院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7月16日前向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金华星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文亭街一号江苏金华星律师事务所211室；联系人：吴伟；电话：156052278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